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收到涉及合共796,759,533股供股股份之合共17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796,759,53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為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之約34.44%。因此，供股股份認購不足1,516,383,93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為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之約65.56%。

就根據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之92,017,822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按供股章程所載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所有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予該等80份有效申請。

##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之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繳足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因供股而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收到涉及合共796,759,533股供股股份之合共17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包括(i)涉及合共704,741,71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為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之約30.47%）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暫定配額之92份有效接納；及(ii)涉及合共92,017,82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為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之約3.98%）之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80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796,759,53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為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之約34.44%。因此，供股股份認購不足1,516,383,93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總數為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之約65.56%。

就根據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之92,017,822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按供股章程所載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所有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予該等80份有效申請。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未被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終止，故包銷協議已於同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根據上文所載之供股結果，供股股份認購不足1,516,383,939股供股股份。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認購人／分包銷商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之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繳足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供股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股東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附註)	<u>289,142,934</u>	<u>100</u>	<u>2,602,286,406</u>	<u>100</u>
總計	<u><u>289,142,934</u></u>	<u><u>100</u></u>	<u><u>2,602,286,406</u></u>	<u><u>100</u></u>

附註：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認購人／分包銷商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且概無認購人／分包銷商已於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因供股而作出調整。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因供股而由每股15.36港元調整至每股5.84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計算，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數目將因供股而由117,187股股份調整至308,219股股份。

上述調整乃按照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